

衛生事務委員會

待議事項一覽表

(截至 2019 年 12 月 4 日的情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 加強精神健康服務	2020 年 1 月

在 2017 年 4 月 25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於 2017 年 4 月 18 日發出的精神健康檢討報告。事務委員會於 2017 年 5 月 22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該項檢討的意見。委員獲告知，該報告提出多項旨在加強本港整體精神健康服務的建議，政府當局會就落實各項建議的具體方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專責跟進落實該報告所提出的建議及其他事宜的諮詢委員會，將於 2017 年第四季成立。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7 年 10 月 30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於 2018 年 1 月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成立諮詢委員會的情況，以及把長者認知障礙症社區支援服務計劃恆常化的工作。其後，應政府當局的要求並經主席同意，此議題的討論押後至日後的會議。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精神健康諮詢委員會自 2017 年 11 月成立以來的工作進展。在同一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認知障礙症患者的需要。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委託大學進行涵蓋兒童、青少年及長者的全港性精神健康調查，以全面掌握本港人口精神健康數據，從而更有效地規劃精神健康服務。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允會在討論有關議題時，向委員簡介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提供的兒童及青少年精神科服務。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3 月把此議題的建議討論時間，由 2019 年第一季修改為 2019 年第二季，並於 2019 年 5 月進一步修改為 2019 年第四季，再於 2019 年 11 月修改為 2020 年 1 月。

2. 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及設立地區康健站

2020 年 1 月

在 2018 年 2 月 12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介紹公營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發展，以及一如行政長官 2017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在葵青區設立地區康健中心("康健中心")試點的最新進展。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康健中心試點計劃的建議。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關於設立有關中心的具體詳情，例如財政人手需求、服務範圍及各服務點的位置。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康健中心試點投入服務後，邀請持份者就如何進一步加強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以及康健中心試點在這方面擔當的角色，發表意見。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資助康健中心試點每年約 1 億元的營運開支，並在各區的政府物業預留地方設立康健中心，同時已為觀塘與東區覓得適當選址。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主席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發展基層醫療健康護理服務的議題。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首個位於葵青區的康健中心已於 2019 年 9 月開始正式營運。政府當局預期於本屆政府任期內，在另外 6 個地區成立康健中心，並計劃資助非政府組織在未及設立康健中心的 11 個地區，設立規模較小、屬過渡性質的"地區康健站"。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1 月建議將邵家臻議員於 2018 年 10 月 11 日會議上建議的醫社合作項目的討論納入此項目。委員並無就此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3. 基因組醫學

2020 年 3 月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將會出資推出大型香港基因組計劃("基因組計劃")。事務委員會於其 2019 年 1 月 21 日舉行的會議上聽取當局簡介該計劃的詳情。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其成立旨在研究香港基因組醫學的發展策略的基因組醫學督導委員會，計劃於 2019 年年底向政府提交報告("該報告")。此外，香港基因組研究院將於 2020 年成立，以推動基因組計劃。當局將會向委員簡介該報告內容和匯報基因組計劃的最新情況。

4. 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及相關人力規劃工作

2020 年第一季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例會上討論"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議題(當中包括下文第(i)至(iii)項)，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政府當局就上述會議提供的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632/18-19(03)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計劃於 2020 年第一季向委員簡介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及相關人力規劃工作。

(i) 牙科護理服務的檢討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應在討論有關議題時，一併討論關乎"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下文第(ii)項)、由衛生署管理的"護齒同行"智障人士牙科服務計劃，以及"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下文第(iii)項)的事宜。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議題。

(ii) 為智障及有經濟需要的成年病人提供的牙科護理服務

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時獲告知，政府當局目前正跟進智障人士牙科服務先導計劃的運作情況，並正籌備擴展上述牙科護理服務的相關安排，包括開展有關的訓練課程。政府當局在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會議上表示，當局會在 2017-2018 年度立法會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闡述這方面的未來發展路向。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iii) 口腔健康目標的檢討

事務委員會曾在 2017 年 7 月 17 日的會議上討論提供公營牙科護理服務的情況。委員在會議上獲悉，衛生署計劃成立專家小組，為香港市民檢討及制訂合適的口腔健康目標。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檢討的結果。

5. 首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的 4 個項目

2020 年第一季度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政府當局計劃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首個 10 年醫院發展計劃下的 4 個項目：葛量洪醫院重建計劃(第一期)—拆卸、地盤平整及地基工程；基督教聯合醫院擴建計劃—主要工程(上層結構及翻新工程)；醫院管理局支援服務中心；以及北區百和路社區健康中心暨社會福利設施大樓。

6. 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的最新情況

2020 年第二季

在 2018 年 11 月 19 日的會議上，委員在討論撒瑪利亞基金和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經濟審查機制的檢討結果時獲告知，政府當局會在適當時候就如何完善把藥物納入安全網資助範圍及處理有關申請的機制，向事務委員會匯報。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1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上述檢討結果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答允於推行建議優化措施 12 個月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進展情況。

在 2019 年 5 月 20 日的會議上，鄭俊宇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關愛基金醫療援助項目首階段計劃的推行進展。

7. 就護士專科發展推出自願註冊計劃

2020 年第二季

政府當局建議的項目。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香港護士管理局計劃於 2020 年年初就護士專科發展推出自願註冊計劃，為最終設立法定註冊制度奠定基礎。

8. 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及醫管局應對社區上大型群眾活動及衝突事件的手法

尚待確定

事務委員會原定於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例會上討論"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的議題(當中包括下文(i)及(ii)項)，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政府當局就上述會議提供的相關文件已隨立法會 CB(2)1632/18-19(05)號文件送交委員。

政府當局在 2019 年 11 月建議此項目與"醫管局應對社區上大型群眾活動及衝突事件的手法"(下文第(iii)項)合併討論。委員並無就此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i) 醫管局提供的急症室服務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

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根據有關討論結果，主席建議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關乎“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下文第 8(ii)項)的事宜。政府當局同意該建議。

(ii) 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

麥美娟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10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04/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因應北大嶼山醫院事故，討論有關公立醫院處理緊急醫療求助的事宜。

主席指示把有關處理市民在公立醫院附近範圍的緊急醫療求助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政府當局於 2015 年 10 月表示，當局會在 2015 年第四季就此議題向事務委員會作出簡報。當局於 2015 年 11 月把建議的討論時間修改為 2016 年上半年，並於 2016 年 5 月再修改至 2016 年下半年。

(iii) 醫管局應對社區上大型群眾活動及衝突事件的手法

莫乃光議員在其 2019 年 6 月 17 日的兩封函件中關注到執法機關查閱醫管局病人個人資料的事宜，有關函件分別致個人資料私隱專員及醫管局行政總裁，並抄送予事務委員會主席(立法會 CB(2)1689/18-19(01)及(02)號文件)。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9 年 6 月 19 日的函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有關議題。由於事務委員會 7 月份例會已取消，主席指示把該議題納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9. 中醫藥發展及修訂《中醫藥條例》(第 549 章)的最新情況

待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其工作後，由該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項目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5 月建議於 2019 年第三季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有關議題，當中包括下文各項。政府當局表示，其原定計劃是於事務委員會 2019 年 7 月的例會上向委員簡介此議題，但該會議其後已取消。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此議題將待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展開工作後，由該小組委員會跟進有關項目。

(i) 檢討《中醫藥條例》

此項目由《2017 年中醫藥(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已因應委員要求與中醫藥業界商討，並會在了解不同持份者對《中醫藥條例》現行條文的意見後，研究是否需要全面檢討《中醫藥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就此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未來路向。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當局擬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的事宜包括對該條例下中成藥定義作出的擬議修訂。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8 年 12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455/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包括有關《中醫藥條例》下中成藥的定義及該等產品註冊的相關事宜。

(ii) 規管中藥

在 2013 年 12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當局規管中藥材及檢測中藥材中殘餘農藥方面的工作。此外，在第五屆立法會，由事務委員會委任的中醫藥發展事宜小組委員會曾討論常用中藥材的參考標準、安全和品質的有關事宜。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

政府當局曾在 2017 年 2 月 28 日的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向委員簡介有關在《中醫藥條例》下賦予衛生署署長權力發出回收命令的立法建議。應黃碧雲議員的要求，當局在會議上就規管中藥材內殘餘農藥及重金屬的事宜提供資料文件。委員並在會議上同意，事務委員會應在日後會議上進一步討論中藥材內殘留農藥及重金屬的安全標準及監測事宜。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7 年 3 月 1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96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中藥材的規管(特別是中藥材的種植、進口、分銷、零售及檢驗等環節的規管)，以及醫管局轄下中醫教研中心採購中藥材的政策。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4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中藥材的規管。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認為，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成立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的進展情況。她進而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保健食品的項目(下文第(iii)項)一併討論。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中醫醫院預期最快可於 2024 年年底分階段投入服務，而設於中醫醫院旁邊永久的政府中藥檢測中心最快於 2024 年開展服務。黃碧雲議員在同日舉行的特別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

(iii) 規管保健食品

陳恒鑾議員和黃碧雲議員於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對保健食品的規管。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6 年 10 月 27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6-2017 年度立法會會期工作計劃。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會議上表示，食物及衛生局正研究應否就規管保健食品訂立獨立的法例。在這過程中，該局會考慮其職責範圍內其他工作的優次。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7 年 3 月 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953/16-17(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保健食品的註冊及監察事宜。政府當局已就上述函件所提事宜作出書面回應(立法會 CB(2)1250/16-17(01)號文件)。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認為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在同一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建議，此議題可與規管中藥的項目(上文第(ii)項)一併討論。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陳恒鑽議員在其 2017 年 10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51/17-18(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快討論此議題。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繼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8 年 10 月 22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8-2019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後，主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9 年第三季討論此議題。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此議題。

10. 器官移植的程序

尚待確定

陳恒鑽議員曾於 2015 年 8 月 28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062/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威爾斯親王醫院一宗器官捐贈及移植事件的事宜，當中的病人在進行心肺移植後，始發現捐贈者腎臟有癌細胞。主席指示把有關器官移植程序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曾於 2017 年 5 月 2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323/16-17(01)號文件)，建議要求事務委員會盡早討論關乎器官捐贈及移植的事宜。

11. 規管藥劑製品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曾於 2015 年 10 月 9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2229/14-15(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監管違規售賣藥劑製品的事宜，並邀請團體就該議題發表意見。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黃碧雲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29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373/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藥劑製品的管理及檢測。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因應黃碧雲議員在該函件提出的要求，政府當局已提供有關藥劑製品的規管及檢測的資料文件(立法會 CB(2)502/18-19(01)號文件)，供委員參閱。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有關市面出現懷疑冒牌疫苗的情況所引致的事宜。

12. 婦女健康

尚待確定

葛珮帆議員在 2015 年 10 月 15 日的會議上及其 2015 年 10 月 20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7/15-16(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5-2016 年度會期內討論有關婦女健康的議題，包括預防乳癌及子宮頸癌，以及為女性人口提供子宮頸癌疫苗注射。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情況。

在 2017 年 10 月 12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7-2018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在 2017 年 10 月 16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關愛基金會推出為期 3 年的先導計劃，為合資格低收入婦女提供資助的子宮頸癌篩查及預防教育。

陳恒鑾議員曾於 2018 年 6 月 4 日發出函件(立法會 CB(2)1536/17-18(01)號文件)，建議事務委員會應盡早討論人類乳頭瘤病毒("HPV")疫苗的供應事宜。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蔣麗芸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提供乳癌篩查的事宜。

在 2018 年 10 月 15 日的政策簡報會及會議上，委員獲告知，政府當局將於 2019-2020 學年開始為特定年齡組群女學童提供免費子宮頸癌疫苗接種。此外，一項由政府委託進行有關識別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的研究，預計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特別是提供乳癌篩查的事宜。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會向支援癌症病患者事宜小組委員會簡介多項事宜，包括政府委託顧問就本地婦女患乳癌的相關風險因素進行並預期於 2019 年下半年完成的研究結果。

13. 檢討《人類生殖科技條例》(第 561 章)

尚待確定

此項目由《2015 年人類生殖科技(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交事務委員會跟進。

在審議上述條例草案期間，政府當局表示，當局會與人類生殖科技管理局("管理局")合作，因應持份者的意見及管理局的運作經驗，探討是否有需要全面修訂《人類生殖科技條例》。政府當局承諾會持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工作的進度。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14.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及防止在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建議將下文第(i)及(ii)項合併討論。委員並無對該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i) 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 2016 年 10 月 18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6-2017 年度會期內討論在公立醫院為性暴力受害人提供一站式服務。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張超雄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ii) 防止在公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

麥美娟議員在其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623/16-17(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與九龍醫院精神科病房風化案相關的事宜。委員在 2017 年 1 月 16 日的會議上同意，把"防止在醫管局轄下醫院的精神科病房發生罪案"的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陳沛然議員在其 2017 年 2 月 14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806/16-17(01)號文件)中進一步建議，鑒於醫管局轄下醫院精神科病房發生風化案，事務委員會應討論公立醫院病房的保安措施。

15. 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鄭俊宇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提供可及早發現潛在的中風個案的心房顫動篩查服務。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鄭俊宇議員在其 2018 年 11 月 13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257/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舉行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就預防中風措施(包括提供心房顫動篩查服務)的意見。

16. 醫管局提供的專科服務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陳恒鑞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討論此議題。

17. 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

尚待確定

在 2018 年 7 月 16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認可醫療專業註冊先導計劃的推行進度。委員獲告知，言語治療師專業已獲發認證，聽力學家專業和營養師專業的認證程序預計於 2018 年第三季完成，而教育心理學家專業和臨床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程序則預計分別於 2018 年第三季及第四季展開。

在 2018 年 10 月 11 日的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及張超雄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在 2018-2019 年度會期內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推行先導計劃的最新進度。在同一會議上，邵家臻議員建議政府當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其計劃，即一如行政長官 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因應先導計劃的檢討結果，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事務委員會於 2018 年 12 月 10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公眾人士對此議題的意見。政府當局在會議上表示，認證機構已分別於 2018 年 4 月及 11 月公布有關言語治療師專業及聽力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預期營養師專業及教育心理學家專業的認證結果會分階段在 2019 年第一季度公布。另外，臨床心理學家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專業的認證程序已經展開。在認證程序完成後，認證機構會檢討先導計劃的成效，並向政府提交檢討報告和建議改善措施。政府當局會以先導計劃為基礎，研究就如何為已獲認可的相關專業制訂法定註冊制度。

18. 檢討自願醫保計劃及研究設立高風險池的建議

尚待確定

《2018年稅務(修訂)(第4號)條例草案》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在審議條例草案過程中，政府當局承諾在適當時候向事務委員會匯報下述事宜：在自願醫保計劃推行後檢討計劃成效的結果，以及重新研究有關設立高風險池建議的進度。

19. 為緊急醫療事故施行的急救行為而制定的"好撒瑪利亞人"法例

尚待確定

在2018年11月19日的會議上，郭家麒議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在2018-2019年度會期內盡早討論此議題。

20. 醫管局藥物名冊

尚待確定

立法會秘書處公共申訴辦事處經轉介便箋(立法會CB(2)605/18-19(01)號文件)(只限委員參閱)轉交此項予事務委員會，要求事務委員會就將重性精神病藥物納入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政策事宜與政府當局和醫管局跟進。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21.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第 633 章)下規管制度的實施

尚待確定

《〈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5(1)(a)條指明日期)公告》及《〈私營醫療機構條例〉(為施行第 136(1)(a)條指明日期)公告》小組委員會轉介事務委員會跟進的項目。

在審議兩項公告過程中，政府當局已因應委員要求，承諾每年向衛生事務委員會匯報，當局在邁向全面實施《私營醫療機構條例》下新規管制度方面所取得的進展。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政策簡報會上，委員獲告知，私家醫院的牌照申請期已於 2019 年 7 月 2 日展開，日間醫療中心的牌照申請期則會於 2020 年 1 月 2 日開始。至於診所，當局最快於 2021 年開始接受診所牌照申請和豁免書要求。

22. 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及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醫管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

尚待確定

政府當局於 2019 年 11 月建議將下文第(i)及(ii)項合併討論。委員並無對該建議提出其他意見。

(i) 醫管局的機構管治及人手狀況

事務委員會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舉行特別會議，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其後，蔣麗芸議員於 2019 年 4 月 1 日的函件(立法會 CB(2)1164/18-19(01)號文件)中要求事務委員會應就此展開跟進討論。主席指示把有關議題列入事務委員會的待議事項一覽表。

主席在其 2019 年 6 月 28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並抄送予事務委員會的函件(立法會 CB(2)1784/18-19(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跟進醫管局人力資源管理及職場欺凌問題，並就此聽取團體代表的意見。主席於其 2019 年 10 月 9 日致食物及衛生局局長的另一函件(立法會 CB(2)1963/18-19(01)號文件)中再次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討論此議題。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黃碧雲議員建議討論此議題。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商定，政府當局應在 2019-2020 年度會期向事務委員會簡介此議題。

(ii) 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案為醫管局有關人手、藥物治療及醫療設備方面工作預留額外撥款的使用情況進度報告

在 2019 年 3 月 19 日的特別會議上，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匯報，醫管局使用 2019-2020 年度 財政預算案預留的額外撥款在以下範疇推行多項措施的進展：(a) 7 億 2,100 萬元用於激勵員工士氣和挽留人才；(b) 4 億元用於擴大醫管局藥物名冊的涵蓋範圍；以及 (c) 50 億元用於加快提升和購置醫療設備。政府當局經諮詢醫管局後，於 2019 年 7 月提交有關醫管局使用上述撥款的行動計劃(立法會 CB(2)1788/18-19(01)號文件)。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3. 警方在驅散行動中所施放的化學物對健康的影響

尚待確定

郭家麒議員在其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函件(於同日舉行的事務委員會特別會議席上提交的立法會 CB(2)35/19-20(01)號文件)中建議，事務委員會應與食物安全及環境衛生事務委員會舉行聯席會議，討論警方在驅散行動所用的化學物對健康的影響。在會議上，陳志全議員、黃碧雲議員及鄭俊宇議員認同郭家麒議員的意見。

主席已在會後作出指示，要求政府當局就函件中所提事宜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跟進此事。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48/19-20(02)號文件送交委員。

24. 維持公立醫院醫護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的專業性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李慧琼議員、梁美芬議員、陳恒鑞議員及葛珮帆議員建議，因應有醫療專業人員參與在醫院範圍內舉行的大型群眾活動，政府當局及醫管局應向事務委員會簡介，現時有何措施確保公立醫院醫療專業人員在提供服務時秉持專業態度。

事務委員會主席及副主席與食物及衛生局局長於 2019 年 10 月 29 日舉行會議，討論事務委員會 2019-2020 年度立法會會期的工作計劃，並於會議上要求政府當局就此按委員的關注事項提供書面回應，以便事務委員會考慮應如何跟進此事。政府當局的回應已於 2019 年 11 月 7 日隨立法會 CB(2)148/19-20(01)號文件送交委員。

事項

建議的討論時間

25. 預防骨質疏鬆症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0 月 21 日的特別會議上，葛珮帆議員建議討論此議題。

26. 晚期照顧：有關預設醫療指示和病人在居處離世的立法建議

尚待確定

在 2019 年 11 月 8 日的會議上，政府當局向事務委員會簡介就此議題於 2019 年 9 月 6 日至 12 月 16 日期間展開的公眾諮詢。委員要求政府當局在取得公眾諮詢結果後，向事務委員會匯報有關事宜。

事務委員會將於 2019 年 12 月 13 日的會議上聽取團體代表對此議題的意見。

立法會秘書處

議會事務部 2

2019 年 12 月 6 日